



#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汇编 (上篇)

广州市律师协会  
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3月

# 目 录

## 上篇

### 一、司法文件

1.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	2
2.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8
3.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	16

### 二、部门规章

1.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	23
2.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3 号）.....	29
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38

### 三、部委规范性文件

1.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51
2.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	65
3.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国资发监责〔2020〕62 号）.....	71
4.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 （全联厅发〔2022〕13 号）.....	78

5.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82
6.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市监反垄发〔2021〕72 号）	88
7.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发改外资〔2018〕1916 号）	99
8.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监发〔2016〕116 号）	108
9.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保监发〔2014〕54 号）	117
10.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38 号）	123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6〕300 号）	126
12.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6〕76 号）	130
1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 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19〕13 号）	136
1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23 号）	142
1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1〕17 号）	146
1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 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23 号）	155
17.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司办通〔2021〕98 号）	158
18.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 162

# 一、司法文件

#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第四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试点地区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本指导意见：

- （一）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 （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 （三）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五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

-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 （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 （五）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全国工商联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问题；
- （三）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
- （四）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
- （五）对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 （六）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所属或者主管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等在企业合规领域的业务指导，研究制定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
- （七）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全国工商联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建立健全日常联系、联合调研、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机制，推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试点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和国资委、财政部门、工商联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组建本地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本地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二）负责本地区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日常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三）对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四）对第三方组织的成员违反本指导意见的规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或公信力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黑名单；

（五）统筹协调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组建巡回检查小组，按照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相关组织和人员在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巡回检查小组成员可以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退休法官、检察官以及会计审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

###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和运行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的指导意见（试行）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或者涉案企业、个人、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况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专项或者多项合规计划，并明确合规计划的承诺完成时限。

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第十二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或者新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人民检察院发现涉案企业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可以结合合规材料，向涉案企业提出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的指导意见（试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第三方机制，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并邀请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到会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审查，发现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四）依法办理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有关申请、要求；

（五）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在合规考察期内，可以针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开展必要的检查、评估，涉案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十八条** 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控告。

涉案企业及其人员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履行合规计划，不得拒绝履行或者变相不履行合规计划、拒不配合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计划的行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涉嫌行贿的企业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二十条** 试点地方人民检察院、国资委、财政部门、工商联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报送备案。

本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以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等部门，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问题；
- （三）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
- （四）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
- （五）对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 （六）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所属或者主管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等在企业合规领域的业务指导，研究制定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

（七）统筹协调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的职责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制定重大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重大法律政策问题，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措施，协调议定重大事项，推动管委会有效履职尽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涉及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及重大法律政策议题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召集，涉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日常工作及民营企业议题的由全国工商联召集，涉及国有企业议题的由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召集。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第七条**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第八条**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工作。

联络员应当根据所在单位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本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
- （二）组织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对有关事项或者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研究提出本单位需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 （四）在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受委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 （五）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设联系人，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处级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工作，承办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的交办事项。

##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的职责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日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国工商联，由全国工商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 （二）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负责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 （三）协调指导联席会议联系人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 （四）负责国家层面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建立选任、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并建立禁入名单等惩戒机制；
- （五）组织开展对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 （六）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合调研、信息共享、案例指导、宣传培训等机制，并加强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工作联系。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巡回检查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以及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巡回检查小组成员，对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相关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巡回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推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联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探索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并协调各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参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工作，提升企业合规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十五条** 试点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和国资委、财政、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建本地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设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四章 第三方组织的性质

**第十六条** 第三方组织是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

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第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的运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客观中立、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十八条** 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对其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履职期间的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第五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听取涉案企业、人员的意见。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办案机关提出适用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人民检察院商请后，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

专业人员名录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采取协商邀请的方式，商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

同一个第三方组织一般负责监督评估一个涉案企业。同一案件涉及多个涉案企业，或者涉案企业之间存在明显关联关系的，可以由同一个第三方组织负责监督评估。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人员的居住地与案件办理地不一致的，案件办理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委托涉案企业、人员居住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开展监督评估，或者可以通过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及其所属或者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异地协作机制，协助开展监督评估。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一般由 3 至 7 名专业人员组成，针对小微企业的第三方组织也可以由 2 名专业人员组成。

同一名专业人员在不存在利益关系、保障工作质量的条件下，可以同时担任一个以上第三方组织的组成人员。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第三方组织牵头负责人，也可由第三方组织

组成人员民主推举负责人，并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限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可以通过在涉案单位所在地或者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知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涉案企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或者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申请回避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出调整。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发现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送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经审查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通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宣告第三方组织成立。

第三方组织存续期间，其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第三方机制的运行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成立后，应当在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协助下，深入了解企业涉案情况，认真研判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合理确定涉案企业适用的合规计划类型，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与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及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联络沟通，协调处理第三方机制启动和运行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根据涉案企业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单项或者多项合规计划，对于小微企业可以视情简化。

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主要针对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完善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涉案企业完成合规计划的可能性以及合规计划本身的可操作性；
- （二）合规计划对涉案企业预防治理涉嫌的犯罪行为或者类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效性；
- （三）合规计划是否覆盖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的薄弱环节和明显漏洞；
- （四）其他根据涉案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三方组织应当就合规计划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综合审查情况一并向涉案企业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

**第三十条** 第三方组织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后，合理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第三十一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执行合规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指导、提出纠正意见，并报告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或者新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及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报告。

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接到报告后，依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涉案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落实合规计划情况；
- （二）第三方组织开展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情况；
- （三）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的程序、方法和依据；
- （四）监督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应当由第三方组织全体组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报送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等单位。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对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监督、评估方法应当紧密联系企业涉嫌犯罪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一）观察、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
- （二）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与管理事项，结合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高低进行抽样检查；
- （三）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处理流程，结合相关原始文件、业务处理踪迹、操作管理流程等进行穿透式检查；
- （四）对涉案企业的相关系统及数据，结合交易数据、业务凭证、工作记录以及权限、参数设置等进行比对检查。

**第三十六条** 涉案企业及其人员对第三方组织开展的检查、评估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如实填写、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涉案企业或其人员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的检查、评估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控告。

**第三十七条** 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收到第三方组织报送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双方认为第三方组织已经完成监督评估工作的，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宣告第三方组织解散。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者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发现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提供的报告严重失实的，应当依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四十条** 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知悉案情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照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做好有关事项填报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指导意见》及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等部门组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组织）的专业人员。

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工作部门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或者可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或者受所在单位委派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其选任管理具体事宜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有关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

有关单位中具有专门知识的退休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退休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等工作。

国家层面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规范性文件及保

障激励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相关工作。

上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

##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

**第四条** 国家层面、省级和地市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组建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经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同意，有条件的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组建名录库。

**第五条** 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不得以单位、团体作为入库主体。

名录库应当分类组建，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各专业领域名额分配可以由负责组建名录库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并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省级以下名录库的入库人员限定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专业人员。因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未达到组建条件的，可以由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相邻地市联合组建名录库。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拥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时间精力，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同意其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 （二）具有良好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 （三）持有本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
-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
- （五）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 （六）近三年未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七）无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
- （八）无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般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发布公告、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材料审核、考察了解、初定人选、公示监督、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应当在成员单位或其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有关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载明选任名额、标准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和选任工作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告期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入库人选。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成员单位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了解核实拟入库人选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拟入库人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可以通过在拟入库人选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知等形式进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于收到的举报材料、情况反映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视情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人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确定拟入库人选时应当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政治素质、执业（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职务的人选。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向入库人员颁发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名录库人员名单应当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供社会查询。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明确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

###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根据履职需要，可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接受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等有关保密、回避、廉洁等义务。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结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调研考察和座谈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指导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涉及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理论实务研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或者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给予奖励激励，或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提出奖励激励的建议。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奖励激励情况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可以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主动征求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巡回检查小组以及涉案企业等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并视情作出相应后续处理：

（一）不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或者不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配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存在行为不当，涉案企业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公信力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违反有关义务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可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将其调整出库。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其调整出库：

（一）在选任或者履职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情况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的；

- （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
- （四）违反《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 （五）利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身份发表与履职无关的言论或者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六）考核评价结果两次确定为不合格的；
- （七）实施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者其他严重有损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形象、公信力行为的；
-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的情形。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发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行为涉嫌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惩戒或者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制度。对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调整出库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的人员应当逐级汇总上报，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本人不愿继续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并说明情况，主动辞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将其调整出库。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意见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名录库人员名单调整更新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以及涉案企业，应当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和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所需费用，试点地方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多种经费保障模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报送备案。

有关部门、组织可以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制定名录库人员的具体入选标准。

本办法出台前，已组建的各地各级名录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继续试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等部门组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部门规章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7月2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97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任 郝鹏

2022年8月2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 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 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八条** 中央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中央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三)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中央企业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 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中央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中央企业应当针对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中央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中央企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党组）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国资委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2020 修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3 号）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合规管理。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

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协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依法开展工作，组织行业合规培训和交流，并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合规负责人提供充足的履职保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三）违法违规行、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 （四）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可以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公司出现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合规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责任。

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合规负责人，包括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
- （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可以提高对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可以采取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强化合规负责人任职监管、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等方式加强合规监管。

前款所称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可能导致证券基金行业、证券市场产生重大风险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6〕85 号）、《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 号）同时废止。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十八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二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 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同时废止。

### **三、部委规范性文件**

#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7 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2018 年 7 月 13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三）设立“小金库”。
-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 （一）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财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

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委批准。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央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中央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央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 中央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按照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 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 （二）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 （三）中央企业报告的。
-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七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
-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一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 （二）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中央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 （三）涉及中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国资委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三条** 结合中央企业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四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国资委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国资委或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 国资委和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十八条** 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十九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国资委

2018年11月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三）**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客观独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企业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 （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 （五）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六）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七条** 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 （三）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五）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相关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五）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条** 法律事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 （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 （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 （四）指导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六）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三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二）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环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三）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七）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八）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 **第十四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 **第十五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海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十六条** 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一）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三）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

**第十九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海外经营重要地区、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 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向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国资发监责〔2020〕62号）

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和严格责任追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在总结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基础上，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使用。

国 资 委

2020年9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按照《实施办法》和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问题线索）查处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中央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理适当。

**第四条** 中央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条** 本指引所指的中央企业有关违规责任追究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建议，审议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及处理建议，报经企业党委（党组）会议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二）主管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的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主管负责人），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报告和核查方案等。

（三）违规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专责机构），负责按照问题线索查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

（四）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核查组），由中央企业组建的以专责机构为主，相关部门、子企业以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等参加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核查工作，形成相关核查工作报告等。

**第六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从严控制问题线索及查处工作信息知悉范围。相关人员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查处工作情况。

**第七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查处工作人员是问题线索涉及人员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情形的，不得参与查处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问题线索涉及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第二章 受理

**第八条** 受理的问题线索主要包括：

- （一）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 （二）外部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工作中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 （三）企业法律、财务、投资、运营及内部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 （四）子企业发现报告的问题线索。
- （五）其他有关问题线索。

**第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以下简称管理台账），对受理的问题线索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全流程跟踪记录办理情况，办结后予以对账销号。

**第十条** 管理台账记录以下内容：移交、报告主体，时间，方式，以及问题线索发生时间，涉及企业名称及级次，问题线索概述，问题类别，财产损失程度或不良后果情况，涉及责任人员，办理情况等。

### 第三章 初步核实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根据问题线索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需要，制定初步核实方案。初步核实方案包括核实内容，范围，方式，工作组织，时间步骤，其他工作安排及内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安排 2 人以上参加初步核实，通过与移交、报告主体沟通，听取涉及企业情况介绍，与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文件资料，要求作出书面说明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问题线索的基本事实情况。
- （二）涉及企业的管理层级情况。
- （三）涉及责任人员及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情况。
- （四）财产损失程度及其他不良后果初步情况。
- （五）是否属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
- （六）移交、报告主体等有关方面的办理建议意见等。
- （七）其他需要初步核实的内容。

**第十四条** 初步核实工作一般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初步核实报告，说明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核实结果等，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未发现因违规经营投资应当追究责任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了结。予以了结建议呈批前，应当听取移交、报告主体意见。

### 第四章 分类处置

**第十七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事实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分类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向国资委作出报告。
- （二）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专责机构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 （三）属于子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可以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及责任追究。
-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移送企业有关部门。
-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六) 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向相关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报案。

(七) 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九条** 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对第十八条第（一）（三）（四）（五）项相关问题线索，以报告、通知或移送（交）函等形式办理。

## 第五章 核查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前，应当制定核查工作方案，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核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核查企业情况。
- (二) 需要查清的主要问题线索。
- (三) 需要认定的财产损失及责任人。
- (四) 核查组组成、分工和工作纪律要求。
- (五) 核查步骤及方法、时间安排、经费预算。
- (六) 其他核查工作内容及安排。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移交中央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应当将相关核查工作方案报送国资委。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工作，提供审计、评估、鉴证和法律意见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核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核实问题线索对应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 (二) 确定造成的财产损失金额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三) 倒查在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查清财产损失原因。
- (四) 对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划分，认定相应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 (五) 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开展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核查取证：

- (一) 听取被核查企业汇报，要求企业作出说明。
- (二) 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相关资料。
- (三) 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
- (四) 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请被谈话人作出书面说明。

(五)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核查措施应当有 2 名以上核查组工作人员参加，并形成谈话记录、工作底稿等，记录核查工作过程、核查结论及相应的证明材料。谈话记录应当由被谈话人核对并签字确认，被谈话人无故拒绝签字的，核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工作底稿应当履行复核程序。证明材料应当由被核查企业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员，有证据证明违规问题明显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可以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 (一) 对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暂停支付或兑现。
- (二) 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
- (三) 其他限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问题线索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商请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九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当自核查工作方案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违规情形复杂、发生时间久远、损失金额巨大、涉及人员众多等情况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条** 核查组应当就相关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听取被核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意见，相关企业或人员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到期未反馈意见或提供补充材料的，视同无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一) 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问题线索反映的经营投资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定性依据、问题原因分析、财产损失认定情况，听取意见情况，以及企业已开展的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 责任认定报告的内容包括：涉及的责任人员及承担的责任情况、责任认定依据、责任追究处理建议等。

## 第六章 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应当征求人事、薪酬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提请领导机构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召开领导机构会议，审议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形成审议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企业党委（党组）会议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印发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处理决定内容包括被处理人基本情况、主要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安排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决定，按规定程序做好责任追究处理落实工作。

（一）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组织处理的，由专责机构配合人事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处理的宣布执行，并形成相应处理记录。

（二）对给予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在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文件后，由专责机构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宣布执行等事项。

（三）对给予扣减薪酬处理的，由薪酬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四）对给予禁入限制处理的，由专责机构、人事部门按分工组织落实，按照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资委移交中央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应当在查处工作完成后，将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责任认定报告以及处理决定等材料报送国资委。

**第三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中央企业申诉；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三十九条** 中央企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按程序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企业。复核工作不得由原核查组人员承担。

## 第七章 整改

**第四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向相关企业印发整改通知，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等。

**第四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要求相关企业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等。

**第四十二条** 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三）降低损失或损失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等整改成效情况。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五) 证明整改结果的文件资料等。

**第四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相关企业报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材料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对问题线索作销号处理，或采取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等方式督促落实整改要求。对国资委移交中央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应当在审核评估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国资委。

**第四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逐步公开责任追究查处及整改情况，公开内容及范围应当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专责机构牵头负责违规责任追究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有关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企业根据对问题线索的追损工作需要，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查处工作。中止查处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查处工作。国资委移交中央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中止查处建议呈批前，应当征求国资委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中央企业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向国资委报送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

（全联厅发〔2022〕1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是指涉案企业针对与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活动。

涉案企业合规评估，是指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和相关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监督和考察的活动。

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是指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组织的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审核。

针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合规，可以由人民检察院对其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条**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未达到有效性标准或者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起诉的决定，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 第二章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

**第三条** 涉案企业应当全面停止涉罪违规违法行为，退缴违规违法所得，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并缴纳相关罚款，全力配合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第三方组织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涉案企业一般应当成立合规建设领导小组，由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或者协助。合规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在全面分析研判企业合规风险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合规建设指引，研究制定专项合规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第五条** 涉案企业制定的专项合规计划，应当能够有效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涉案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专项合规计划中作出合规承诺并明确宣示，合规是企业的优先价值，对违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确保合规融入企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管理体系。

**第七条** 涉案企业应当设置与企业类型、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特点等相适应的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

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可以专设或者兼理，合规管理的职责必须明确、具体、可考核。

**第八条** 涉案企业应当针对合规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机构履职的需要，通过制定合规管理规范、弥补监督管理漏洞等方式，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制度机制。

涉案企业的合规管理机构和各层级管理经营组织均应当根据其职能特点设立合规目标，细化合规措施。

合规管理制度机制应当确保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对于涉及重大合规风险的决策具有充分发表意见并参与决策的权利。

**第九条** 涉案企业应当为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员、培训、宣传、场所、设备和经费等人力物力保障。

**第十条** 涉案企业应当建立监测、举报、调查、处理机制，保证及时发现和监控合规风险，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涉案企业应当建立合规绩效评价机制，引入合规指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涉案企业应当建立持续整改、定期报告等机制，保证合规管理制度机制根据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不断调整和完善。

### 第三章 涉案企业合规评估

**第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可以根据涉案企业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细化、可操作的合规评估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和相关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估，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涉案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控制；
- （二）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置；
- （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合理配置；
- （四）合规管理制度机制建立以及人力物力的充分保障；
- （五）监测、举报、调查、处理机制及合规绩效评价机制的正常运行；
- （六）持续整改机制和合规文化已经基本形成。

**第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以涉案合规风险整改防控为重点，结合特定行业合规评估指标，制定符合涉案企业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的权重可以根据涉案企业类型、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特点以及涉罪行为等因素设置，并适当提高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等方面指标的权重。

### 第四章 涉案企业合规审查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人民检察院收到第三方组织报送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组织制定和执行的评估方案是否适当；
- （二）评估材料是否全面、客观、专业，足以支持考察报告的结论；
- （三）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第三方组织已经完成监督评估工作的，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宣告第三方组织解散。对于审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重点问题，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说明情况，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小微企业提交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的审查，重点包括合规承诺的履行、合规计划的执行、合规整改的实效等内容。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关于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反映、异议，或者人民检察院收到上述内容的申诉、控告的，双方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情况并会商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者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材料发现，或者经对收到的反映、异议或者申诉、控告调查核实确认，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违反《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真实性、有效性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重新组建第三方组织进行评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企业，是指涉嫌单位犯罪的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涉嫌实施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犯罪的企业。

对与涉案企业存在关联合规风险或者由类案暴露出合规风险的企业，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其提出合规整改的检察建议。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并根据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特点等因素变化，逐步增设必要的专项合规计划，推动实现全面合规。

**第二十二条** 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层面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2020年9月11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鼓励经营者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提高对垄断行为的认识，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保障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全面实施，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

###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合规，是指经营者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指南所称合规风险，是指经营者及其员工因反垄断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南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预防和降低反垄断合规风险为目的，以经营者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应对、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管理活动。

### 第四条 合规文化倡导

经营者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避免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 第二章 合规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建立合规制度

经营者建立并有效执行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避免引发合规风险，树立依法经营的良好形象。

经营者可以根据业务状况、规模大小、行业特性等，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 **第六条 合规承诺**

鼓励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并履行明确、公开的反垄断合规承诺。鼓励其他员工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反垄断合规承诺。

经营者可以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有关人员违反承诺的后果。

## **第七条 合规报告**

鼓励经营者全面、有效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合规风险。经营者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及实施效果。

## **第八条 合规管理机构**

鼓励具备条件的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将反垄断合规管理纳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工作职责和负责人，完善反垄断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汇报、合规培训、合规考核等内部机制，降低经营者及员工的合规风险。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可以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管理。

## **第九条 合规管理负责人**

反垄断合规负责人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执行决策管理层对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协调反垄断合规管理与各项业务的关系，监督合规管理执行情况。

鼓励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领导或者分管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 **第十条 合规管理职责**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一般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国内外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研究，推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合规管理战略目标和规划等，保障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制定经营者内部合规管理办法，明确合规管理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领域；

（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监督、审核、评估经营者及员工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合规性，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四）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反垄断合规教育培训，为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

（五）建立反垄断合规报告和记录台账，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合规绩效指标；

(六) 妥善应对反垄断合规风险事件，组织协调资源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并及时制定和推动实施整改措施；

(七) 其他与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有关的工作。

鼓励经营者为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保障。

## 第三章 合规风险重点

### 第十一条 禁止达成垄断协议

经营者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

是否构成垄断协议、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形式，经营者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作出评估、判断。

经营者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作出评估、判断。

###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实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依法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自愿提出申报。对符合《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可以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

经营者应当遵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 第十四条 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承诺制度**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经营者申请承诺的具体适用标准和程序等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经营者履行承诺情况，依法决定终止调查或者恢复调查。

### **第十六条 宽大制度**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经营者申请宽大的具体适用标准和程序等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 **第十七条 配合调查义务**

经营者及员工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避免从事以下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行为：

- （一）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
- （二）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或者获取文件资料、信息的权限；
- （三）拒绝回答问题；
- （四）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 （五）提供误导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
- （六）其他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

经营者及员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采取未预先通知的突击调查中应当全面配合执法人员。

### **第十八条 境外风险提示**

经营者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了解并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反垄断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咨询反垄断专业律师的意见。经营者在境外遇到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时，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 **第四章 合规风险管理**

### **第十九条 风险识别**

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规模、所处行业特性、市场情况、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及执法环境识别面临的主要反垄断风险。有关合规风险重点可以参考本指南第三章。

####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

经营者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估合规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等，并对合规风险进行分级。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合规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

####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提醒**

经营者可以根据不同职位、级别和工作范围的员工面临的不同合规风险，对员工开展风险测评和风险提醒工作，提高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员工的违法风险。

#### **第二十二条 风险处置**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对识别、提示和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经营者可以在发现合规风险已经发生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时，立即停止实施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并与反垄断执法机构合作。

##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 **第二十三条 合规奖惩**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对员工反垄断合规行为的考核及奖惩机制，将反垄断合规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及其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提高员工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激励。

#### **第二十四条 内部举报**

经营者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明确内部反垄断合规举报政策，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以及不因员工举报行为而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

鼓励经营者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依法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情况的监控和分析。

#### **第二十六条 合规队伍建设**

鼓励经营者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 **第二十七条 合规培训**

经营者可以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投入有效资源，帮助和督促员工了解并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增强员工的反垄断合规意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指南的效力

本指南仅对经营者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对反垄断合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参考制定

行业协会可以参考本指南，制定本行业的合规管理制度。

网络平台经营者可以参考本指南，制定本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管理制度。

### 第三十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市监反垄发〔202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现予以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意义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称司法辖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普遍做法。不同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法的表述有所不同，例如“反垄断法”、“竞争法”、“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等，本指引以下统称反垄断法。

企业境外经营应当坚持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罚金、损害赔偿诉讼和其他法律责任，企业相关负责人也可能面临罚款、罚金甚至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建设，可以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管控各类反垄断法律风险。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境外从事经营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在境内从事经营业务但可能对境外市场产生影响的中国企业，包括从事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并购、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招投标等涉及境外的经营活动。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规定域外管辖制度,对在本司法辖区以外发生但对本司法辖区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同样适用其反垄断法。

## 第二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涉及的主要司法辖区、所处行业特性及市场状况、业务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等制定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或者将境外反垄断合规要求嵌入现有整体合规制度中。

部分司法辖区对企业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提出了具体指引,企业可以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反垄断合规制度。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良好的合规制度在部分司法辖区可以作为减轻反垄断处罚责任的依据。

### 第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

鼓励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设置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岗位,或者依托现有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履行相应职责。

企业可以对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该评估可以由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 第六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关注企业业务所涉司法辖区反垄断立法、执法及司法的发展动态,及时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反垄断合规建议;

(二)根据所涉司法辖区要求,制定并更新企业反垄断合规政策,明确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领域;

(三)审核、评估企业竞争行为和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并制定针对潜在不合规行为的应对措施;

(四)组织或者协助业务、人事等部门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并向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五)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检查,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向管理层提出处理建议;

（六）妥善应对反垄断合规风险事件，就潜在或者已发生的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组织制定应对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与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有关的工作。

### **第七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企业决策人员、在境外从事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可以作出反垄断合规承诺。

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可以提高相关人员对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其对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负责。通常情况下，企业决策人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反垄断合规的承诺和参与是提升合规制度有效性的关键。

## **第三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重点**

### **第八条 反垄断涉及的主要行为**

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调整的行为类型类似，主要规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各司法辖区对于相关行为的定义、具体类型和评估方法不尽相同，本章对此作简要阐释，具体合规要求应以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为准。

同时，企业应当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情况，关注本章可能未涉及的特殊规制情形，例如有的司法辖区规定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禁止在竞争者中兼任董事等安排，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等。

### **第九条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一般是指企业间订立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或者采取的协同行为，也被称为“卡特尔”、“限制竞争协议”、“不正当交易限制”等，主要包括固定价格、限制产量或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以及转售价格维持、限定销售区域和客户或者排他性安排等纵向垄断协议。部分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也禁止交换价格、成本、市场计划等竞争性敏感信息，某些情况下被动接收竞争性敏感信息不能成为免于处罚的理由。横向垄断协议，尤其是与价格相关的横向垄断协议，通常被视为非常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各司法辖区均对此严格规制。多数司法辖区也对纵向垄断协议予以规制，例如转售价格维持（RPM）可能具有较大的违法风险。

垄断协议的形式并不限于企业之间签署的书面协议，还包括口头协议、协同行为等行为。垄断协议的评估因素较为复杂，企业可以根据各司法辖区的具体规定、指南、司法判例及执

法实践进行评估和判断。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的评估可能适用本身违法或者合理原则，有的司法辖区可能会考虑其是否构成目的违法或者需要进行效果分析。适用本身违法或者目的违法的行为通常推定为本质上存在损害、限制竞争性质，而适用合理原则与效果分析时，会对相关行为促进和损害竞争效果进行综合分析。部分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行为设有行业豁免、集体豁免以及安全港制度，企业在分析和评估时可以参照有关规定。

此外，大多数司法辖区均规定协会不得组织企业从事垄断协议行为，企业也不会因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而免于处罚。

#### **第十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一般是指企业能够控制某个相关市场，而在该市场内不再受到有效竞争约束的地位。一般来说，判断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和其他相关因素，比如来自竞争者的竞争约束、客户的谈判能力、市场进入壁垒等。通常情况下，除非有相反证据，较低的市场份额不会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才构成违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没有正当理由，凭借该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一般包括销售或采购活动中的不公平高价或者低价、低于成本价销售、附加不合理或者不公平的交易条款和条件、独家或者限定交易、拒绝交易、搭售、歧视性待遇等行为。企业在判断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根据有关司法辖区的规定，提出可能存在的正当理由及相关证据。

####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一般是指企业合并、收购、合营等行为，有的司法辖区称之为并购控制。经营者集中本身并不违法，但对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被禁止或者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不同司法辖区判断是否构成集中、是否应当申报的标准不同。有的司法辖区主要考察经营者控制权的持久变动，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单独或者共同控制即构成集中，同时依据营业额设定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设置交易规模、交易方资产额、营业额等多元指标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考察集中是否会或者可能会对本辖区产生实质性限制竞争效果，主要以市场份额作为是否申报或者鼓励申报的初步判断标准。此外，设立合营企业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在不同司法辖区的标准也存在差异，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分析。

多数司法辖区要求符合规定标准的集中必须在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否则不得实施；有的司法辖区根据集中类型、企业规模和交易规模确定了不同的申报时点；有的司法

辖区采取自愿申报制度；有的司法辖区要求企业不晚于集中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申报；有的司法辖区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调查未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对于采取强制事前申报的司法辖区，未依法申报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通常构成违法行为并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比如罚款、暂停交易、恢复原状等；采取自愿申报或者事后申报的司法辖区，比如交易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暂停交易、恢复原状、附加限制性条件等。

## 第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调查方式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都拥有强力而广泛的调查权。一般来说，反垄断执法机构可根据举报、投诉、违法公司的宽大申请或者依职权开展调查。

调查手段包括收集有关信息、复制文件资料、询问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比如竞争对手和客户）、现场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等。部分司法辖区还可以开展“黎明突袭”，即在不事先通知企业的情况下，突然对与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相关或者与调查相关的必要场所进行现场搜查。在黎明突袭期间，企业不得拒绝持有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的调查人员进入。调查人员可以检查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范围内的一切物品，可以查阅、复制文件，根据检查需要可以暂时查封有关场所，询问员工等。此外，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与边境管理部门合作，扣留和调查入境的被调查企业员工。

## 第十三条 配合境外反垄断调查

各司法辖区对于配合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以及证据保存均有相关规定，一般要求相关方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信息，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隐匿或者销毁证据，开展其他阻挠调查和诉讼程序并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对于不配合调查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提供错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情形可面临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总营业额1%的罚款，还可以要求每日缴纳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日均营业额5%的滞纳金；如果最终判定存在违法行为，则拒绝合作可能成为加重罚款的因素。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拒绝配合调查可能被判藐视法庭或者妨碍司法公正，并处以罚金，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被判处刑事责任，比如通过向调查人员提供重大不实陈述的方式故意阻碍调查等情形。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反垄断调查的配合程度是执法机构作出处罚以及宽大处理决定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由法务部门、外部律师、信息技术部门事先制定应对现场检查的方案和配合调查的计划。在面临反垄断调查和诉讼时，企业可以制定员工出行指南，确保员工在出行期间发生海关盘问、搜查等突发情况时能够遵守企业合规政策，同时保护其合法权利。



#### **第十四条** 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的权利

多数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的程序等作出明确要求，以保障被调查企业的合法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时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比如执法机构的身份证明或者法院批准的搜查令等。被调查的企业依法享有陈述、说明和申辩的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企业可以依照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证件，向执法机构询问企业享有的合法权利，在保密的基础上查阅执法机构的部分调查文件；聘请律师到场，在有的司法辖区，被调查对象有权在律师到达前保持缄默。部分司法辖区对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文件有除外规定，企业在提交文件时可以对相关文件主张律师客户特权，防止执法人员拿走他们无权调阅的特权资料。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听取被调查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并使其享有就异议事项提出答辩的机会。无论是法律或者事实情况，如果被调查对象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就不能作为案件裁决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诉讼

企业在境外也可能面临反垄断诉讼。反垄断诉讼既可以由执法机构提起，也可以由民事主体提起。比如，在有的司法辖区，执法机构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直接购买者、间接购买者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诉讼也有可能以集团诉讼的方式提起。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诉讼包括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的上诉，以及受损害主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停止垄断行为的禁令申请或者以合同包含违反竞争法律的限制性条款为由对该合同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

不同司法辖区的反垄断诉讼涉及程序复杂、耗时较长；有的司法辖区可能涉及范围极为宽泛的证据开示。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诉讼中一旦败诉，将面临巨额罚款或者赔偿、责令改变商业模式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严重不利后果。

#### **第十六条** 应对境外反垄断风险

企业可以建立对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应对和损害减轻机制。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可以立刻通知法务人员、反垄断合规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内部联合调查，发现并及时终止不合规行为，制定内部应对流程以及诉讼或者辩护方案。

部分司法辖区设有豁免申请制度，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针对可能存在损害竞争效果但也有一定效率提升、消费者福利提升或公平利益提升的相关行为，向反垄断执

法机构事前提出豁免申请。获得批准后，企业从事相关行为将不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或者被认定为违法。企业可以根据所在司法辖区的实际情况评估如何运用该豁免申请，提前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

企业可以聘请外部律师、法律或者经济学专家、其他专业机构协助企业应对反垄断法律风险，争取内部调查的结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

#### **第十七条** 可能适用的补救措施

出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或者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发生后，企业可以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运用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中的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程序等，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负面影响。

宽大制度，一般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主动报告垄断协议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的企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制度。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宽大制度可能使申请企业减免罚款并豁免刑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第一个申请宽大的企业可能被免除全部罚款，后续申请企业可能被免除部分罚款。申请适用宽大制度通常要求企业承认参与相关垄断协议，可能在后续民事诉讼中成为对企业的有利证据，同时要求企业承担更高的配合调查义务。

承诺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主动承诺停止或者放弃被指控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评估后作出中止调查、接受承诺的决定。对于企业而言，承诺决定不会认定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也不会处以罚款；但企业后续如果未遵守承诺，可能面临重启调查和罚款的不利后果。

和解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以和解的方式快速结案。有的司法辖区，涉案企业需主动承认其参与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以获得最多 10% 的额外罚款减免。有的司法辖区，和解包括在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达成民事和解协议，或者在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达成刑事认罪协议。民事和解通常包括有约束力的同意调解书，其中包括纠正被诉损害竞争行为的承诺。执法机构也可能会要求被调查方退还通过损害竞争行为获得的非法所得。同意调解书同时要求企业对遵守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报告。不遵守同意调解书，企业可能被处以罚款，并且重新调查。在刑事程序中，企业可以和执法机构达成认罪协议，达到减轻罚款、更快结案的效果；企业可以综合考虑可能的罚款减免、效率、诉讼成本、确定性、胜诉可能性、对后续民事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达成认罪协议。

#### **第十八条** 反垄断法律责任

垄断行为可能导致相关企业和个人被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被处以禁止令、罚款、拆分企业等。禁止令通常禁止继续实施垄断行为，也包括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定期报告、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合规制度等。多数司法辖区对垄断行为规定大额罚款，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最高可以对企业处以集团上一年度全球总营业额10%的罚款。

民事责任主要有确认垄断协议无效和损害赔偿两种。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充分赔偿因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加上从损害发生之日起至支付赔偿金期间的利息；有的司法辖区规定企业最高承担三倍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部分司法辖区还规定刑事责任，垄断行为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等个人可能面临罚金甚至监禁，对公司违法者的罚金高达1亿美元，个人刑事罚金高达100万美元，最高监禁期为10年。如果违法所得或者受害者经济损失超过1亿美元，公司的最高罚金可以是违法所得或者经济损失的两倍。

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境外子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母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计算相关罚款的基础调整为整个集团营业额。

除法律责任外，企业受到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还可能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对企业境外经营活动造成极大风险。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或者反垄断诉讼可能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产生高额法律费用，分散对核心业务活动的关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如果调查或者诉讼产生不利后果，企业财务状况和声誉会受到极大损害。

## 第四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管理

### 第十九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识别

企业可以根据境外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企业面临的主要反垄断风险。

（一）可能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禁止企业与其他企业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高度关注以下行为可能产生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一是与竞争者接触相关的风险。比如，企业员工与竞争者员工之间在行业协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的接触；竞争企业之间频繁的人员流动；通过同一个供应商或者客户交换敏感信息等。二是与竞争者之间合同、股权或其他合作相关的风险。比如，与竞争者达成合伙或者合作协议等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三是在日常商业行为中与某些类型的协议或行为相关的风险。比如，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包含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对客户转售价格的限制等。

（二）可能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风险。企业应当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要竞争者和自身市场力量做出评估和判断，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和规范业务经营活动。当企业在某一市场中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时，应当注意其市场行为的商业目的是否为限制竞争、行为是否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避免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

（三）可能与经营者集中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设有集中申报制度，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合并、收购、设立合营企业等交易时，同一项交易（包括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交易）可能需要在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申报。企业在开展相关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各相关司法辖区的申报要求，充分利用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事前商谈机制，评估申报义务并依法及时申报。企业收购境外目标公司还应当特别注意目标公司是否涉及反垄断法律责任或者正在接受反垄断调查，评估该法律责任在收购后是否可能被附加至母公司或者买方。

#### **第二十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评估**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定期分析和评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等，明确风险等级，并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计和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度。评估可以由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鼓励企业对以下情形开展专项评估：（一）对业务收购、公司合并、新设合营企业等事项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二）实施重大营销计划、签订重大供销协议之前；（三）受到境外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之后。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员工风险评级**

企业根据员工面临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不同程度开展风险评级，进行更有效的风险防控。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经常与同行竞争者交往的人员，销售、市场及采购部门的人员，知晓企业商业计划、价格等敏感信息的人员，曾在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并知晓敏感信息的人员，负责企业并购项目的人员等；企业可以优先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措施强化其反垄断合规意识。对其他人员，企业可以根据风险管理的优先级采取反垄断风险管理的适当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情况。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风险时，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组织内部调查，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应

对措施；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等渠道向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政府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企业可以建立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由于境外反垄断合规的高度复杂性，鼓励企业及员工尽早向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咨询经营中遇到境外反垄断合规问题。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或专家协助开展合规咨询，也可在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开展相关行为前向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合规咨询。

### **第二十四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对企业在境外实施的战略性决定、商业合同、交易计划、经销协议模板、销售渠道管理政策等进行反垄断合规审核。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协助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提出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

企业可以对境外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定期反垄断合规培训。反垄断合规培训可以包括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反垄断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行为、日常合规行为准则、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的配合、反垄断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制度、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政策和体系等相关内容。

企业可以定期审阅、更新反垄断合规培训内容；也可以通过员工行为准则、核查清单、反垄断合规手册等方式向员工提供书面指导。

### **第二十六条 其他防范反垄断风险的具体措施**

除本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之外，企业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境外反垄断风险。

（一）在加入行业协会之前，对行业协会目标和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特别是会籍条款是否可能用来排除限制竞争，该协会是否有反垄断合规制度等。保存并更新所参加的行业协会活动及相关员工的清单。

（二）在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或者有竞争者参加的会议前了解议题，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反垄断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和进行反垄断合规提醒；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活动时认真审阅会议议程和会议纪要。

（三）在与竞争者进行交流之前应当明确范围，避免讨论竞争敏感性话题；记录与竞争者之间的对话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及时向上级或者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四）对与竞争者共同建立的合营企业和其他类型的合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信息防火墙，避免通过合营企业或者其他类型的合作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五）如果企业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在相关司法辖区可能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可以对定价、营销、采购等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对可能存在风险的行为进行事前评估，及时防范潜在风险。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指引中关于境外反垄断法律法规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建议在具体适用时查询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企业应当结合各司法辖区关于合规制度以及经营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建设反垄断合规体系和开展合规工作。

本指引未涉及事项，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发改外资〔2018〕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公室、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行、国资委、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工商联，有关企业：

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推动企业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共同制定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现予以发布，供企业参考。有关方面可以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具体的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外汇局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26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推动企业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 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及有关国际合规规则，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关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法律法规对企业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有关行业企业应当遵守其规定。

###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 **第四条 合规管理框架**

企业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合规管理架构，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开展合规评审与改进，培育合规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

### **第五条 合规管理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岗位安排以及汇报路径等方面保证独立性。合规管理机构及人员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应与合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适用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合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企业应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全面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境外业务领域、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体现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要求**

### **第六条 对外贸易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 **第七条 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第九条** 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第三章 合规管理架构**

**第十条** 合规治理结构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合规治理结构，在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上划分相应的合规管理责任。

（一）企业的决策层应以保证企业合规经营为目的，通过原则性顶层设计，解决合规管理工作中的权力配置问题。

（二）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企业的各执行部门及境外分支机构应及时识别归口管理领域的合规要求，改进合规管理措施，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机构

企业可根据业务性质、地域范围、监管要求等设置相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机构一般由合规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合规管理机构的企业，可由相关部门（如法律事务部门、风险防控部门等）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合规负责人。

#### （一）合规委员会

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最高负责机构。合规委员会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确认合规管理战略，明确合规管理目标。
- 2.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审批合规管理制度、程序和重大合规风险管理方案。
- 3.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 （二）合规负责人

企业可结合实际任命专职的首席合规官，也可由法律事务负责人或风险防控负责人等担任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是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的负责人和日常监督者，不应分管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部门。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贯彻执行企业决策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负责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

2.协调合规管理与企业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监督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做好人员选聘培养，监督合规管理部门认真有效地开展工作。

### （三）合规管理部门

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置专职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由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承担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持续关注我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国际规则的最新发展，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2.制定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

3.审查评价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业务部门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修订。

4.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并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

5.积极主动识别和评估与企业境外经营相关的合规风险，并监管与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相关的合规风险。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查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6.实施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查找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对已发生的合规风险或合规测试发现的合规缺陷，应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7.针对合规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

8.推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合规绩效指标，监控和衡量合规绩效，识别改进需求。

9.建立合规报告和记录的台账，制定合规资料管理流程。

10.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协调

### （一）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需要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境外经营相关业务部门应主动进行日常合规管理工作，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要求，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组织或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组织或监督违规调查及整改工作。

#### （二）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监督部门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部门（如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等）应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企业应根据风险防控需要以及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划分合规管理职责，确保各业务系统合规运营。

#### （三）企业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协调

企业应积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渠道，了解监管机构期望的合规流程，制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规制度，降低在报告义务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风险。

#### （四）企业与第三方沟通协调

企业与第三方合作时，应做好相关的国别风险研究和项目尽职调查，深入了解第三方合规管理情况。企业应当向重要的第三方传达自身的合规要求和对方的合规要求，并在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 第四章 合规管理制度

### 第十三条 合规行为准则

合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规制度，是其他合规制度的基础和依据，适用于所有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员工，以及代表企业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第三方。合规行为准则应规定境外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价值观、合规目标、合规的内涵、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地位、企业及员工适用的合规行事标准、违规的应对方式和后果等。

###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办法

企业应在合规行为准则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礼品及招待、赞助及捐赠、利益冲突管理、举报管理和内部调查、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商业伙伴合规管理等内容。

企业还应针对特定行业或地区的合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例如金融业及有关行业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银行、通信、医疗等行业的数据和隐私保护政策等。

### **第十五条 合规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境外经营实际，就合规行为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合规操作流程，进一步细化标准和要求。也可将具体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现有的业务流程当中，便于员工理解和落实，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规。

##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 **第十六条 合规培训**

企业应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需随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的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合规培训，了解并掌握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要求。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带头接受合规培训，高风险领域、关键岗位员工应接受有针对性的专题合规培训。合规培训应做好记录留存。

### **第十七条 合规汇报**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应享有通畅的合规汇报渠道。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情况。汇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和效果评估，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处理情况，违规行为可能给组织带来的合规风险，已识别的合规漏洞或缺陷，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评价和分析等。

如发生性质严重或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提出风险警示，并采取纠正措施。

### **第十八条 合规考核**

合规考核应全面覆盖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合规考核结果应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单独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也可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到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中。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参加合规培训，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机构工作，及时汇报合规风险等。

### **第十九条 合规咨询与审核**

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履职过程中遇到合规风险事项，应及时主动寻求合规咨询或审核支持。

企业应针对高合规风险领域规定强制合规咨询范围。在涉及重点领域或重要业务环节时，业务部门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意见。

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时间内答复或启动合规审核流程。

对于复杂或专业性强且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召开论证会后再形成审核意见。

#### **第二十条 合规信息举报与调查**

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合规信息举报体系。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均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企业应充分保护举报人。

合规管理部门或其他受理举报的监管部门应针对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形成调查结论以后，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合规问责**

企业应建立全面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明晰合规责任范围，细化违规惩处标准，严格认定和追究违规行为责任。

## **第六章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

#### **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识别**

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

企业可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考核和违规查处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信息、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

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梳理行业合规案例等方式动态了解掌握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

#### **第二十四条 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可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进行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规模、目标、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

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等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 **第二十五条 合规风险处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 **第七章 合规评审与改进**

#### **第二十六条 合规审计**

企业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企业审计部门应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审计。审计部门应将合规审计结果告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向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 **第二十七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

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企业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

企业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 **第二十八条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合规审计和体系评价情况，进入合规风险再识别和合规制度再制定的持续改进阶段，保障合规管理体系全环节的稳健运行。

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改进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 第八章 合规文化建设

### 第二十九条 合规文化培育

企业应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确立企业合规理念，注重身体力行。企业应践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价值观，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文化氛围。

### 第三十条 合规文化推广

企业应将合规作为企业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并将合规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企业应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营造和谐健康的境外经营环境。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监发〔2016〕116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提高保险合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并配备符合规定的合规人员，相关工作应当于2017年7月1日前完成。

二、本办法实施以前，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兼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于2017年7月1日前予以调整。

三、2017年7月1日以后，保险公司申请核准任职资格的合规负责人由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须提供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期间不兼管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的声明。

中国保监会

2016年12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通过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开展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风险监测、合规考核以及合规培训等，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努力培育公司全体保险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推行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促进保险公司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建立集团整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全集团合规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提高集团整体合规管理水平。各成员公司应当贯彻落实集团整体合规管理要求，对自身合规管理负责。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 （二）审议批准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三）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 （四）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 （五）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沟通；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审核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二）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
- （三）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监事或者监事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
- （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 (三)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
- (五) 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总经理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 (二) 审核公司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 (三)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审核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 (四) 审核并向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五) 发现公司有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纠正，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保险公司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应当履行前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合规职责，以及保险公司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 第三章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保险公司总经理兼任合规负责人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业务部门指保险公司设立的负责销售、承保和理赔等保险业务的部门。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核准其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解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正当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 (二) 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三) 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保险从业人员，并组织执行；

(四) 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五) 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及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对上级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负责，同时对其所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

保险公司应当以合规政策或者其他正式文件的形式，确立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利，并规定确保其独立性的措施。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独立性，并对其实行独立预算和考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独立于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合规负责人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协助高级管理人员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

(二) 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修订公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

(三) 组织实施合规审核、合规检查；

(四) 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

(五) 撰写年度合规报告；

(六) 为公司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支持，识别、评估合规风险；

(七) 组织公司反洗钱等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八) 开展合规培训，推动保险从业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并向保险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九) 审查公司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的建议；

(十) 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十一) 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和问责；

(十二)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岗位的具体职责，由公司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为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通过参加会议、查阅文件、调取数据、与有关人员交谈、接受合规情况反映等方式获取信息；

（二）对违规或者可能违规的人员和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可外聘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协助工作；

（三）享有通畅的报告渠道，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报告路线向总经理、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人员数量、风险水平等因素为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配备足够的专职合规人员。

保险公司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配备兼职合规人员。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应当为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支机构配备兼职合规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兼职合规人员激励机制，促进兼职合规人员履职尽责。

**第十九条** 合规人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和经验，具有法律、保险、财会、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人员的专业技能。

## 第四章 合规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的合力。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向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职责，定期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沟通交流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结束后，应当将审计情况和结论通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合规风险的监测情况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订合规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合规政策是保险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二）公司倡导的合规文化；
-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责任；
- （四）公司合规管理框架和报告路线；
- （五）合规管理部门的地位和职责；
- （六）公司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合规政策进行评估，并视合规工作需要修订。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保险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落实公司的合规政策，并为保险从业人员执行合规政策提供指引。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作岗位的业务操作程序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组织识别、评估和监测以下事项的合规风险：

- （一）业务行为；
- （二）财务行为；
- （三）资金运用行为；
- （四）机构管理行为；
- （五）其他可能引发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风险报告的路线，规定报告路线涉及的每个人员和机构的职责，明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方式和频率以及接受报告人直接处理或者向上报告的规范要求。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合规审核：

- (一) 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
- (二) 重要的业务行为、财务行为、资金运用行为和机构管理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内进行合规调查。

合规调查结束后，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调查情况和结论制作报告，并报送提出调查要求的机构。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和问责制度，将合规管理作为公司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追究违法违规事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司相关培训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合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工作。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与其职责相关的合规培训。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合规培训。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确保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有关公司业务、财务、资金运用、机构管理等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上级机构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

## 第五章 合规的外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发展实际，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督导，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通过合规报告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风险综合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规报告。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规管理状况概述；
- (二) 合规政策的制订、评估和修订；
- (三)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的情况；
- (四) 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 (五) 合规评估和监测机制的运行；
- (六) 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七) 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
- (八) 合规培训情况；
- (九) 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十) 其他。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送综合或者专项的合规报告。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书面报告合规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改正；
- (二) 调整风险综合评级；
- (三) 调整公司治理评级；
- (四) 监管谈话；
- (五) 行业通报；
- (六) 其他监管措施。

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其他保险组织参照适用。

保险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从业人员，是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为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保监发〔2007〕91 号）同时废止。



#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保监发〔2014〕5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合规与内控监管的有效性,推进量化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4年6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合规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是指中国保监会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基础上,通过整理、汇总、分析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运作的记录、信息和数据,按照计分标准对保险机构进行评分并开展持续监管的过程。

本规则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计分标准。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情况及计分结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计分方法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采取评分制,每一评价期的基准分为100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基准分基础上,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运作情况、持续合规情况和违规事项进行加分或者扣分,并汇总确定其最终得分。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每年进行两次,评价期分别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和7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因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在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保监会指定信息登记平台提交电子数据、报表、资料，以及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被责令提交或者补充提交的，每项每次分别扣 1 分和 2 分；

（二）因所披露信息不充分，或者因受托人未尽责未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计划受益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或者监管规定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责令及时、准确、完整进行披露的，每次扣 3 分；

（三）因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的资金运用压力测试中度情形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或者存在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被出具风险提示函或者进行风险提示谈话的，每次扣 4 分；

（四）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负有责任，但尚未造成投资损失或未达到处罚标准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5 分；因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临时负责 3 个月以上被监管谈话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五）因投资风险责任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规定等原因被暂停投资能力备案的，每次扣 5 分；

（六）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重大影响，被中止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停止股权或不动产等投资的，每次扣 6 分；

（七）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行业通报的，每次扣 7 分；

（八）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出具监管函，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资产管理产品试点业务、限制资金运用形式或者比例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8 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采取罚款处罚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或者采取罚款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责令调整、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每次扣 12 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市场禁入的，每人每次扣 15 分；

(四)被采取责令停止新业务或者限制业务范围、撤销部分资金运用业务许可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20 分。

**第十条** 保险机构因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其最高值计算所扣分数,不重复扣分。保险机构因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合并计算所扣分数。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因合理原因且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推迟提交相关数据、报表、信息、报告,或者推迟信息披露的,可不予扣分;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且保险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的,可不予扣分。

保险机构上一评价期违法违规行为在本评价期内再次发生的,应双倍扣分。

**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并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明确由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以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扣分主体,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数据导致委托投资出现违规的,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未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约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的,以保险集团(控股)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在基准分基础上给予相应加分:

(一)最近连续 2 个评价期内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2 分,最近连续 3 个评价期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4 分;

(二)在评价期内,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的,加 2 分;

(三)评价期内,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就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情况、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完成全面专项稽核审计的,加 2 分;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再加 2 分;

(四)全部投资资产实施托管的,加 6 分;

(五)按照监管标准,建立投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等项目投资资产后评估与后跟踪制度,经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加 6 分。

###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监管档案，用于记录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加分、扣分情况和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期内，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记录和汇总保险机构的扣分事项、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所扣分数，以及加分事项和分数，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保险机构通报其扣分和加分事项，与保险机构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对每月扣分事项和本评价期的计分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机构申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评价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汇总、整理全部保险机构的计分结果，记入监管档案。

**第十八条** 评价期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机构通报其计分和评价结果。

### 第四章 计分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计分结果，对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进行评价分类：

A 类：评分 95 分（含）以上。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强。

B 类：评分 80 分（含）以上 95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C 类：评分 6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弱。

D 类：评分 6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弱。

**第二十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业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将其本评价期的级别直接确定为 C 类或者 D 类：

（一）提交的监管信息、数据、报表、报告和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是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中由所投资企业或者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违反监管规定，经监管提示或者超过监管要求的整改期限仍不改正；

- (三) 挪用保险资金；
- (四) 未按委托人投资指引、合同及书面约定运用保险资金；
- (五) 被依法采取责令整顿，或者被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
- (六)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下一评价期内，保险机构本条所列情形未改正或者未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应监管措施的，继续沿用本评价期的类别。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本评价期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属于 A 类和 B 类的，应当在之后的一个评价期持续达到或者超过该类别的分数方能予以确认。确认前，保险机构类别为暂定类别。

保险机构在下一评价期结束后的评价类别降低的，中国保监会应将上一个评价期的类别下调一级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行业通报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作为保险机构进行投资管理备案的审慎性条件。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等级最近连续 4 个评价期评价为 A 类(含暂定 A 类)的，经申请可以优先纳入创新业务试点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将评价等级为 C 类、D 类的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中国保监会对评价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保险机构，可以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采取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范围或比例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引发扣分事项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中国保监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第二十六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行政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处罚措施及其他措施的，或者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评价结果的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对其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主要供监管机构使用，保险机构不得将计分和评价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保险机构的交易对手或者合作方要求了解其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且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情形除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结合保险机构过去两年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保险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中国保监会应结合其成立以来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再保险分公司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38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在任命合规负责人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担任合规负责人，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 (三) 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5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5年以上；
- (四) 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2年以上管理职务；
- (五) 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合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经历的，不受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限制。

三、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得担任合规负责人。

四、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 拟任合规负责人已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 (四) 拟任合规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 (五) 对拟任合规负责人品行、合规意识、法律专业知识、合规管理能力、合规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 (六) 拟任合规负责人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 (七) 拟任合规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两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 (八) 拟任合规负责人接受反洗钱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承诺书；
- (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任合规负责人兼任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还应当提交任职期间不兼管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声明。

**五、** 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六、** 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七、** 对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合规管理，适用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中国境内分公司合规事务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中国境内分公司切实履行中国保监会的合规管理规定。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

**八、** 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可以由其中一个分公司统一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指定或者变更该分公司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九、** 对合规负责人的管理，适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该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通知以及中国保监会对合规负责人的其他规定。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6〕30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公安机关在破获的非法买卖个人征信信息案件中，发现个别商业银行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查询、下载和非法出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信息。案件充分暴露出相关银行对征信合规工作重视不够、内控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不到位、系统建设存在漏洞等问题。同时，部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违规经营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企业融资的公平环境。为加大个人征信信息保护力度，改善社会融资环境，亟需进一步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征信合规自查自纠工作

针对近期案件暴露出来的征信合规性风险，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要对本单位的征信合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对用户设置、登录账户和密码管理、查询权限、异常查询监测、接口查询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与业务量差异较大、异地查询客户占比过高、单日查询量过大等情况的用户，要逐一核实，一经发现存在非法查询、下载、出售个人征信信息的，要立即停止该账户查询权限，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已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应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号文印发）等制度，开展备案材料真实性和业务活动真实性的自查自纠工作。

自查自纠报告应于2016年12月28日前上报，其中全国性接入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查询点的自查自纠报告由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征信管理局；地方性接入机构（包括地方性银行法人、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报当地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机构报受理本机构备案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征信管理局。

## 二、对自查工作进行抽查

对接入机构和备案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人民银行将于 2017 年上半年组织抽查。其中对全国性接入机构的抽查，由人民银行总行组织进行；对地方性接入机构和备案机构的抽查，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组织进行；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的自查自纠情况，由所在辖区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进行抽查。对近期发生信息泄露、倒卖信息等违规情况的机构要纳入重点抽查范围。

对抽查发现的接入机构存在自查工作不全面、存在安全隐患、违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隐瞒不报违法违规情况的，人民银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对备案机构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的，将依照《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予以严肃查处。

## 三、加强征信合规管理，保障征信信息安全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和备案机构应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措施，提高技防和人防能力，从制度规定、技术手段、安全设施等多方面、多角度采取措施，规范业务行为，保障征信信息安全。

### （一）切实提高征信合规认识。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备案机构的征信工作各级负责人和征信从业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征信合规运作的严肃性、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合规意识，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

###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一是依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征信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户管理，杜绝建立、使用公共或者类公共账户查询征信信息，杜绝非正式员工作为查询用户。

二是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监测和报告运行中出现的违规问题，定期对征信合规工作进行审计。

###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应严格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严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的，明确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上述（二）、（三）项所述及的征信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应向人民银行报备。

**（四）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

自 2017 年起，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备案机构每年要对本单位的征信合规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 28 日前报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程序和要求同上。

**（五）完善操作系统功能，防范个人征信信息泄露。**

一是接入机构、人民银行查询点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推广建立查询前置系统，对查询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二是完善系统登录方式，采取动态密码、密码和登录用户相分离等措施，建立用户和 IP 地址的关联。

三是对用户进行异常监测，合理设定监测阈值，出现问题及时阻断查询。

四是进一步优化操作系统功能，提高机器读取个人征信信息方式的应用范围，减少人工查阅方式。

五是改进系统安全设置，确保个人征信查询、下载、转移限制在本机构内部网络上，杜绝在具有与外部网络相连接的机器上设置查询功能。

**四、加强征信合规教育**

人民银行将根据接入机构和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的需求，推行全国征信从业人员合规教育制度。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征信从业人员的合规教育制度，通过内部培训、上岗前考试、集中宣传教育等方式，定期对征信工作负责人、征信从业人员进行合规教育，强化合规意识、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征信负责人及一线操作人员熟悉征信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遵循合规性操作要求。人民银行将把合规教育情况纳入对接入机构、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征信业务监管和考核的范围。

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搭建全国征信从业人员合规教育平台，开展以“接入机构、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工作负责人、征信从业人员为对象的合规教育。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征信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常可，010-66199537，邮箱：changke@pbc.gov.cn；

信用评级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王晓晴，010-66194235，邮箱：wxiaoqing@pbc.gov.cn；

接入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谢业华，010-66199538，邮箱：xyehua@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1月24日

#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6〕76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现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10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适用本指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法律、规则和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部门，是指商业银行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团队或岗位。

**第四条** 合规管理是商业银行一项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合规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第五条**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合规是商业银行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并应从商业银行高层做起。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确定合规的基调，确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在全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商业银行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七条** 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监管，检查和评价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合规政策；
- （二）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
- （三）合规风险管理计划；
- （四）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 （五）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

**第九条** 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应明确所有员工和业务条线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并对合规管理职能的有关事项做出规定，至少应包括：

- （一）合规管理部门的功能和职责；
- （二）合规管理部门的权限，包括享有与银行任何员工进行沟通并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记录或档案材料的权利等；
- （三）合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
- （四）保证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独立性的各项措施，包括确保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員的合规管理职责与其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之间不产生利益冲突等；
- （五）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
- （六）设立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原则。

**第十条** 董事会应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 (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商业银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三) 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专门设立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 (四) 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日常监督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应通过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制定书面的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传达给全体员工；
- (二) 贯彻执行合规政策，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三) 任命合规负责人，并确保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
- (四) 明确合规管理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 (五) 识别商业银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 (六)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提供充分依据并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 (七) 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 (八) 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全面协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条线。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合规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已识别的违规事件和合规缺陷、已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对管理人员合规绩效的考核制度。商业银行的绩效考核应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观念。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诚信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反职业操守或可疑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 第三章 合规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二）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性测试、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三）审核评价商业银行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修订，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四）协助相关培训和教育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合规培训，以及所有员工的定期合规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

（五）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的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

（六）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包括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七）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如消费者投诉的增长数、异常交易等，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按照风险矩阵衡量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确定合规风险的优先考虑序列；

（八）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包括通过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询问政策和程序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合规性测试结果应

按照商业银行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通过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向上报告，以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九）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资源。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

商业银行应定期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在正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商业银行应根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设立相应的合规管理部门。

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应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应受到内部审计部门定期的独立评价。

内部审计部门应负责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计。内部审计方案应包括合规管理职能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计评价，内部审计的风险评估方法应包括对合规风险的评估。

商业银行应明确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在合规风险评估和合规性测试方面的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应随时将合规性审计结果告知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合规风险报告路线以及合规风险报告的要素、格式和频率。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加强合规管理职能，合规管理职能的组织结构应符合当地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对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的外包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负责。

商业银行应确保任何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的外包安排都受到合规负责人的适当监督，不妨碍银监会的有效监管。

## 第四章 合规风险监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将合规政策、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等内部制度向银监会备案。

商业银行应及时向银监会报送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和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商业银行发现重大违规事件应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向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任命合规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报告银监会。商业银行在合规负责人离任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向银监会报告离任原因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银监会应定期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报告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银监会应根据商业银行的合规记录及合规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确定合规风险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深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二）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合规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三）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和诚信举报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四）商业银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 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19〕13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推动在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提高跨境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中资商业银行应当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保障发展的理念，对标合规监管标准，引入同业最佳实践，推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及执行落地的全方位、深层次优化变革，打造集团统一、全面有效的跨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境外金融资产安全，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着力补齐合规管理短板，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严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

适当性和实操性相结合。境外机构合规机制建设和管理水平应与境外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并应定期评估和适时更新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实效性与可操作性。

内生驱动和外部监督相统一。着眼长远发展，强化内部治理、资源保障和激励约束。主动加强监管沟通，将监管要求内化于自身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总部引领和境外机构践行相统一。完善集团合规责任、管控、履职和保障机制，加强总部对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的指导、支持和管控力度，确保境外机构将安全、质量、稳健作为首要经营目标。

## 二、健全合规责任机制

**（三）明确各层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董事会应审议批准和监督集团合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负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合规风险，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明确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识别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总部主要负责人应承担集团合规管理的首要责任。各业务条线和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本条线和本机构合规经营的首要责任。

**（四）明确总部各部门条线管理和监督责任。**总部应指定相关管理部门或设立专门团队牵头负责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统筹协调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加大对境外机构的合规培训、指导力度。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承担本条线合规经营的主要管理责任,按照有关权限对境外机构开展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承担境外合规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计评价责任。

**（五）落实整改责任。**总部应从境外机构监管检查或第三方评估、总部和境外机构内部和外部审计等发现的合规问题入手，审视集团合规框架的缺陷与不足，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结合监管标准和同业最佳实践，承担起制定系统性整改计划和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的责任。各业务条线和境外机构要把合规经营和问题整改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承担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责任。

**（六）严格违规问责。**总部应指导境外机构加快制定完善违规问责处理办法，明确问责依据、标准和流程。坚持“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原则，对合规风险事件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对于存在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的，要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加大问责和通报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 三、优化合规管控机制

**（七）动态优化境外发展战略。**总部应结合国别环境、经济状况、金融监管等因素，持续监控境外机构发展状况，前瞻审慎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适时优化境外发展战略，并加强对进入新市场或新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研究和事前审查，确保管理能力与国际化进程相匹配。

**（八）健全合规制度流程。**总部及境外机构应充分了解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梳理、更新和优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外包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加强对金融犯罪防范的统筹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对业务领域、操作流程的全覆盖。

**（九）实施差异化的机构管理。**总部应建立新设机构开业合规验收机制，并给予新设机构一定盈利宽限期，避免其因追求短期盈利而弱化合规管控。对于拟并购的机构，应严格开展并购准备阶段尽职调查，稳妥推进内部整合，确保合规管理水平达标。对于合规风险较为突出的境外机构，总部应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探索建立境外区域性管理中心，优化管理范围和管理链条，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

**（十）强化业务及产品合规审查和风险监测。**提高境外机构相关产品和业务合规审查有效性，确保符合东道国（地区）监管要求。总部及境内外机构应实施集团统一的合规政策，完善跨境联动协调机制，境外机构在客户准入、交易监控等环节应按照孰严原则执行有关合规标准。总部应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对境外机构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监测，促进境外机构提升合规管理和操作执行水平。

#### 四、改进合规履职机制

**（十一）前移跨境合规风险管控关口。**压实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跨境合规风险的直接责任，确保绩效考核与合规管控效果有效挂钩。及时有效开展业务合规风险自评估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提高对客户和业务尽职调查的质量，将合规审批嵌入前台业务部门和一线经营主体的业务流程及系统。

**（十二）提升二道、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总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合规负责人，明确合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条线，其合规管理职责与其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间不应存在利益冲突。充分保障境外机构合规官履职独立性。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应具备在事前审查、事中审批和事后评价中提出否决意见的权力，有效指导一道防线的合规工作。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独立评价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总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境外分支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垂直考核，加强对境外附属机构内部审计机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机构管理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考核权重。

**（十三）强化合规报告。**总部合规负责人除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外，还应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相关委员会的沟通。境外机构合规官除向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外，还应在公司治理框架下加强与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机构被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潜在合规风险和管理问题、监管沟通情况。对于迟报、瞒报合规风险事件的，要从严从重处罚。总部合规负责人发现本集团跨境经营中存在重大违规隐患，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境外机构应建立明确有效的诚信举报机制，员工应有权向本级机构管理层和上级机构举报合规问题线索，并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完善问题整改的确认和验证机制。**合规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境外机构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台账，督导问题责任部门（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加强整改质量控制和过程控制，严守整改时间节点。业务部门的整改结果应由上级机构主管部门及本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确认，合规管理部门的整改结果应由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确认。经确认后，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整改成效进行验证。对于境外分支机构重大问题的整改成效，总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开展独立验证，必要时可引入外部独立第三方验证，以确认整改效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五、强化合规保障机制

**（十五）健全合规资源投入保障机制。**结合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状况以及所在地经营环境和同业实践，制定实施主动、前瞻的合规资源配置计划，并动态重检优化，确保满足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境外机构应结合监管要求和本机构特点，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合规投入，确保合规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十六）改进境外机构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管理。**优化境外机构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选派机制，加强对其履职的全程监督，确保其任职资格持续符合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境外附属机构董事长原则上应为专职，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由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的，应确保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充分履职。总部应加强对境外分支机构关键合规、审计岗位人员的资质管理。改进境外机构合规官市场化选聘机制，优先选聘熟悉东道国（地区）金融监管环境、监管机构认可度高的合规官，通过培训、述职、审计等方式，提高合规官的职业归属感和履职有效性。

**（十七）完善合规激励约束机制。**总部应在各级机构、业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中赋予合规管理指标较高权重，强化对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建立境外机构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合规履职情况与相关人员考核、晋升等挂钩。

**（十八）加强合规文化培育、人才培养和全员合规能力建设。**树立合规是集团内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的理念，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高层管理人员应率先垂范，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建立与跨境合规管理目标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筹规划合规专业人员配备，确保在岗人员合规能力充足。通过自主培养、对外招聘等方式，充实国际合规人才储备，提升合规、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对包括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不同岗位员工，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持续更新培训内容，实现合规培训

对全体员工的全覆盖，并通过随机抽查、闭卷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培训成效进行验证。培训活动应形成书面记录。

**（十九）强化信息科技系统支持。**加快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异常交易监控、制裁名单筛查及监测、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等各类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升级相关系统，提高对系统、模型验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系统控制能力。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加强总部与境外机构系统的对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动集团跨境、跨条线合规数据的集中分析和信息共享，充分满足内部管理和监管报送要求。

**（二十）严格外部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IT服务供应商等境外机构外部服务商的选聘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强化服务质量控制，合法有效转化技术成果。

## 六、加强监管沟通机制

**（二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沟通。**总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了解、客观评价境外机构合规和风险状况。总部应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增进双方理解。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将与东道国（地区）监管机构的主动沟通纳入基本工作职责。境外机构应积极配合境外监管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及时、准确向监管机构反馈相关情况。

**（二十二）有效回应监管关注事项。**总部和境外机构应认真分析和透彻理解监管要求及其内在逻辑，及时回应监管关切，制定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机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处置进展，认真履行整改承诺。

## 七、完善跨境监管机制

**（二十三）完善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总部应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重大进展情况，发现境外重大违规事件应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

**（二十四）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跨境监管。**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纳入监管评级体系。提高对境外重要性实体的监管关注，加大对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合规压力较大的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测力度。加强对国别风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重点领域的监管。

**（二十五）深化跨境监管合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积极利用各类机制和渠道，深化多边、双边监管合作。加强与东道国（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与互访，及时掌握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增进监管互信，提高跨境监管有效性。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  
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政策性银行、境外设有保险类分支机构的中资保险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2019年1月9日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23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决定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厚植合规文化，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 **工作目标**。查处屡查屡犯违规问题，消化存量，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合规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查处重点风险及违规问题，遏制增量，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生态修复方面取得新进展；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能力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 **工作原则**。防风险与稳增长相结合，坚持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风险、治乱象，通过乱象整治推进解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引导资金更好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实现防风险、治乱象和稳增长、调结构的有机统一。削减违规存量问题与遏制违规增量问题相结合，坚持已发现问题整改和新问题查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强内控与严监管相结合，各银行保险机构必须落实乱象治理与合规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监管机构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将严监管长期坚持下去。保持定力与把握力度相结合，既坚持对市场乱象的“零容忍”，又主动适应宏观形势变化，把握好节奏力度，严防处置风险的风险。

##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乱象整治工作的思想根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银行保险机构得到有效落实。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为首要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二要坚持不懈整治乱象。必须充分认识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实现银行业保险业生态的不断净化。三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聚焦金融风险和金融乱象交织问题，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严查严处违规，惩治金融腐败，切实解决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过低问题，确保机构改革与整治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巩固乱象整治工作成果。**在全国银行保险机构范围内，开展对2018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自查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回头看”。一看问题整改。整改工具箱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简单一刀切的问题；整改措施是否对症恰当，是否存在上题下答、下题上答现象；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整治之后是否存在反弹反复。二看问责处理。是否建立起明确的问责机制、标准、程序等；是否存在问下不问上、简单以经济处罚代替纪律处分情况；是否将问题情况、整改情况与人员绩效考核相挂钩；对监管机构明确责令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是否严肃追究。三看机制建设。是否从激励约束机制、制度规程、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补齐制度短板，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从根本上杜绝屡查屡犯、边查边犯问题，有效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

**（三）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在前期乱象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重点领域重点风险开展深入整治，严查政策执行，严查风险隐患，严查违法违规行为。银行机构从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重点风险处置等五个方面开展整治工作，非银行领域各类机构按照相关要点开展整治工作（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具体见附件1、附件2）。

**（四）开展强内控促合规建设。**通过增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水平。一是强化“两会一层”等治理主体履职尽责。董事会要承担起内控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要承担起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要负责制定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内控体系。二是强化内部控制架构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科学明晰的业务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切实提升三道防线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对各项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

确保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四是强化内部控制的动态完善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对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体系、问题整改机制和管理责任制。五是强化合规文化培育。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承担起整治乱象和合规建设的主体责任,分级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指定牵头部门对2018年整治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严肃处理问责。对发生重大案件的、被监管处罚的、同质同类问题屡查屡犯以及苗头性趋势性等问题,要从制度流程、内控机制等方面进行整改,要根据违规业务发起、审批、风控、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责任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内部规定追究责任。要对照工作要点,组织开展自查,坚持即查即纠、立查立改,对短期内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按期完成整改。要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对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要将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有效传导至各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

**(二)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银保监局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要督促指导辖内机构开展自查,组织实施监管检查,对机构整治工作进行监管评估,推动辖内机构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对整改问责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责令限期完成;对整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工作严重不到位的,要严肃查处;对主动暴露问题、整改效果较好且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要对照工作要点,对人为拉长融资链条、推高融资成本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顶风而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干扰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扭曲市场行为的投机性业务予以坚决打击。

**(三) 加强条线管理和功能监管。**银行机构检查局、非银行机构检查局分别负责统筹推进银行和非银行领域的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监管检查、开展督查督导,并分别牵头开展报告汇总等相关工作。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条线的乱象整治工作。各规制监管和功能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公司治理、资产风险分类、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监管制度。

**(四) 做好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对各级监管机构和各银行保险机构的良好做法及典型经验,要加强信息共享;机构监管部和功能监管部要及时沟通交流相关整治工作进展及成效。密切跟踪关注市场变化和舆论情况,充分利用新闻载体进行宣传和舆论引导,为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严肃监督执纪和问责处理。**深入整治金融乱象背后的利益勾结和关系纽带问题，对银行保险机构违法违规人员要加大问责力度，对乱象整治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不重视不深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 **四、报告报送**

##### **（一）报告路径及时间要求**

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应在汇总分支机构情况基础上，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前和12月10日前将半年、年度工作报告及附表报送监管部门。其中，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报送至对口的机构监管部门，同时各自分别抄送银行机构检查局、非银行机构检查局；各银保监局监管的法人机构和银保监会直接监管机构的分支机构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

各银保监局应汇总辖内机构情况和监管工作情况，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和12月20日前将半年、年度工作报告，含附表及1—2个典型案例，报送至银行机构检查局和非银行机构检查局。

各银保监局要按机构类别及时汇总相关报告及附表报送至对口的机构监管部门。各机构监管部应汇总本条线情况形成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将相关报告报送分管会领导，同时抄送银行机构检查局、非银行机构检查局及相关功能监管部。

##### **（二）报告内容要求**

报告应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情况；对2018年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2019年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的工作措施及成效，完善制度机制情况；强内控促合规建设情况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和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意见建议等。

整治工作期间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重大问题，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及时报告。

#### **附件：**

1.2019年银行机构“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要点

2.2019年非银行领域“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5月8日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 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1〕17号)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协会、信托业协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乱象整治成果，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夯实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银保监会决定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

2017年以来，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经营乱象得到坚决遏制，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金融生态得到积极净化，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经济金融环境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仍然艰巨，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不健全、重效益轻合规，对业务潜在风险评估不足，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缺乏有效约束，内控要求常常为业务发展让路，部分领域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乱象新形式新变种花样翻新、层出不穷，迫切需要强基固本，激发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推动问题的根源性整改和乱象的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是市场乱象整治走向纵深的必然要求，推动从规范业务经营行为转向更加注重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引领自觉守法、审慎经营的银行业保险业新生态；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经营主体责任的客观需要，引导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合规”，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是促进“当下改”与“长久立”的重大举措，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当前重在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明显短板，坚决破解屡查屡犯顽瘴痼疾，大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陋习，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为银行业保险业稳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银行保险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实现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的建设目标，逐步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有效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 二、着力压实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突出党建引领，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各项要求转化为银行保险机构发展战略、内控目标和管理行动。坚定银行业保险业正确发展方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突出顶层合规，强化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规范行使权利，防止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提升内控合规治理层级，“两会一层”要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动态优化机制，切实提升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协同性和有效性。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高管带头合规、率先垂范，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合规成为一种习惯和品德。

**（三）突出问题导向，破解重点领域屡查屡犯顽瘴痼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紧围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对股权管理、授信业务、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互联网业务等乱象频发领域，要深入挖掘业务问题背后的内控合规缺陷，明确风险控制点、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完善激励机制设计。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认真梳理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库，制定识别标准，锁定问题范围，深入自查自纠，量化压降目标，确保2021年各类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显著低于2020年。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明确整改责任部门、监督部门和验证部门，打造全闭环治理机制；界定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升问责层级，解决好“问题在基层、根子在总部”和“问下不问上”的问题。

**（四）突出关键少数，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教育管理。**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盯重要岗位关键人员，严格任职履职要求，规范流程机制，形成有效的制衡和监督。强化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约束，落实好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执行好绩效薪酬延

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排查机制。对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建立倒查机制，对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加强内控、风险、审计、财会、巡视与纪检监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贯通合作，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对从业人员腐败行为零容忍，管住人、看住钱、筑牢制度的防火墙。

**（五）突出常态治理，深化内控合规管常管长机制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合规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中。结合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排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要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突出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杜绝业绩考核过于激进导致合规风险隐患。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多样化的合规教育宣导，加强案件警示教育，提升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夯实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合规经营的根基。

### 三、切实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指导监督

**（一）指导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从发展战略和核心文化高度认识强内控、促合规的重大意义。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指导机构识别、弥补自身内控管理缺陷，分析问题症结，消除风险隐患。督促机构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关注问题识别的准确性、纠正措施的针对性、整改压降的真实性、压降目标的科学性和完成情况，对同质同类问题屡查屡犯、边查边犯的加大查处力度。

**（二）深入推动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各级监管部门要继续狠抓 2017 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要求机构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部门，规范内部问责标准、程序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重点关注整改浮于表面、内部问责偏松偏软、简单以经济处罚代替纪律处分等问题，督促机构深挖内控合规根源，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评价，严肃各项问责要求，推动整改问责落到实处。

**（三）注重与日常监管工作统筹衔接。**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工作要点，把内控合规管理充分性和有效性融入 2021 年各现场检查项目和专项整治中，深入揭示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与近期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相结合，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重点关注机构发现问题、揭示风险的能力和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的力度，透过违规和风险表象看内控薄弱本质，透过分支机构违规看法人治理缺失，透过业务发展异化看战略目标管理错位，将内控合规管理情况作为市



场准入、监管评级和公司治理评估等的重要参考因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派驻银行保险机构的纪检监察部门、属地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内部纪检部门、上级单位或股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督贯通和协作惩治。推进监管、监督关注问题整改，强化重大风险和监管处罚追责及高管履职规范，严厉打击风险背后的利益勾连和关系纽带，切实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的综合衔接，形成金融监管和纪检监察监督合力，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在银行业保险业落地生根。

#### **四、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教育宣导**

**（一）强化教育培训。**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加强从业人员思想道德、职业操守和党纪国法教育作为促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内部合规教育培训力度，创新教育形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提升合规廉洁自律意识。

**（二）强化行业自律。**各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监管政策宣讲，完善自律规范，就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发出行业倡议。组织开展内控机制与信息化建设、屡查屡犯整治、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例示警等专题的经验交流与培训，提升行业整体内控合规管理水平。逐步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与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防止行业从业人员“带病流动”。

**（三）强化典型示范。**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自律组织的联合协作，及时总结推广银行保险机构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重点领域典型问题的警示通报，督促机构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营造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

#### **五、扎实抓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照工作要点明确活动的牵头部门和各领域的责任部门，总行（公司）要对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工作组织、问题排查及整改问责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检视问题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各银保监局要把内控合规管理建设与推动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紧密结合、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严格审阅机构报送的工作方案，对机构活动部署不及时、不到位、消极应付的，要严肃处理，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二）深化自查自纠。**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工作要点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制和整改责任制，做到摸清底数、即查即改、防堵漏洞。活动牵头部门要督促落实本行（公司）工作方案，内部审计部门、其他部门或专门工作组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各级监管部门对机构自查发现问题不力、整改缓慢、问责不到位、屡查屡犯问题压降不达标的，要采取重点督促、监管约谈等措施；逾期未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进行监管问责；对主动自查自纠、整改效果良好且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三）构筑监管合力。**银行机构检查局和非银行机构检查局分别负责统筹推进银行领域和非银行领域“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各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部门指导推动本条线、本领域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持续完善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机构监管部门要督促本条线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实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并将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抄送相关检查部门。对屡查屡犯问题整改不力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各银保监局按照活动进度安排，做好相关材料报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内控标准执行。

2021年6月7日

附件

**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工作要点**

**一、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防止大股东越权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董事（理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高级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优化内控合规履职环境。业务部门要强化内控合规的直接责任，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重检与规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要牵头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内部审计部门要夯实内控监督职责，开展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并监督整改。要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总行（公司）和分支机构层面均应设立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切实提升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内控合规的制度流程系统。**要开展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立改废”工作，对重要合同范本进行重检，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持续更新完善内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  
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制度体系，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要把合规性审核作为制定或修订内部重要制度和合同范本的必经程序。要建立从机构授权到岗位授权的精细化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根据业务发展、合规风险状况等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做实授权管理后评价和动态调整。要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各项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要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业务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

**三、加强银行保险集团并表管理。**要强化顶层设计，指定集团层面并表管理的职能部门，明确并表管理的范围、内容和管理机制。要聚焦主业、压缩层级，坚决退出偏离主责主业领域，清理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提高股权投资决策层级，相关管理权限应随企业层级延伸逐渐递减。要建立集团层面的统一风险视图，将集团范围内各类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做好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重点关注集团内部跨境、跨业、跨机构的风险传染、风险隐匿、延迟暴露和监管套利，持续加强内部防火墙体系建设。内部审计部门要定期对集团并表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要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合规体系，规范人员交叉任职，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不得由一人兼任。要深入推动境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统筹推进境内外反洗钱合规工作。

**四、紧盯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要加强风险研判，明确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完善激励机制设计。股东股权领域，要加强股东穿透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防止大股东操纵掏空机构和违规利益输送。授信业务领域，要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和贷款“三查”力度，夯实资产质量，严防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地产等领域，警惕信用债违约风险。要加大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力度，平滑处置进度，加强理财新产品合规审批和授权管理，落实信托业同业通道业务和融资类业务压降任务，加大非标资金池信托清理力度，坚决清理规避信贷业务监管的“名实不符”金融产品，严防高风险影子银行的新形式新变种；对于债券承销业务要落实主承销商职责，提高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保险领域，要防范保险产品激进定价导致的利差损风险；加强承保理赔关键环节管控，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规范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流程，严防金融风险交叉传导；坚持安全审慎稳健原则，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加强数据治理，确保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创新业务领域，要落实对新业

务、新产品的合规性审查，明确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规范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与互联网等第三方平台合作要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严格落实合规要求。

**五、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要严格遵守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监管要求，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专业、高效地勤勉履职。要指定总行（公司）层面负责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做好人员岗位轮换的部署统筹，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制度要求。要制定在前台经营、业务管理、资源配置、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岗位名录，实现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重要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的期限和方式以及任职回避相关要求，不得以强制休假代替岗位轮换。要定期督促检查各级机构重要岗位轮换情况，将执行情况纳入各责任部门内控考核评价中。针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要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常态化排查机制，通过远程审计、大数据筛查、反洗钱监测等手段排查隐蔽性强的风险问题，防止引发各类案件。国有银行保险机构要配合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构建内控与风险、审计、财会、巡视、纪检监察等联合监督机制，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严防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对从业人员腐败行为零容忍。

**六、细化内部问责标准与流程体系。**要按照教育和惩戒并重、尽职免责和违规追责并举的原则，区别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和损失情况，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精准、及时高效的问责体系，规范问责标准、程序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扎实做好案件、不良资产、内外部检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要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根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界定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升问责层级，加大问责力度，解决好“问下不问上”的问题。对监管部门责令给予纪律处分的，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形式处分，不得以诫勉谈话、扣减积分、经济处理或其他方式代替纪律处分。对处于或应当处于问责过程中的责任人员，不得以辞职逃避追责、以劝退代替开除，防止“带病流动”“带病上岗”。对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要建立倒查机制，聚焦内控管理缺陷和金融风险形成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针对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推动屡查屡犯顽疾根源性治理。**要分别在总行（公司）和分支机构层面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认真梳理 2017 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问题库，综合考虑政策与战略偏离度、问题发生机构覆盖面、业务范围、损失情况等因素，制定屡查屡犯问题识别标准，锁定问题范围，据此确定屡查屡犯问题类型和台账。对照本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  
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公司）屡查屡犯问题类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其中，违反金融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服务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疫情金融政策等宏观政策的，或者导致重大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应当集中力量优先整改。在深挖屡查屡犯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分别确定总行（公司）层面和分支机构层面的整改责任部门，强化总行（公司）部门的条线管理职责，科学量化整改目标，明确整改纪律、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 2021 年各类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显著低于 2020 年。整改工作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责任部门要就整改情况进行自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要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要开展整改验证，打造“揭示问题-落实整改-警示问责-检验成效-完善管理”的全闭环治理机制。

**八、做实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的动态体系。**要指定总行（公司）层面负责对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进行评价的职能部门，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总行（公司）各部门、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的内控评价制度体系，内控评价的内容、结构和侧重点应当与评价对象和岗位职责相匹配。要强化内控评价工作全流程质量控制，丰富现场及非现场评价手段，制定完善并动态更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与等级，重点关注制度、流程、系统设计缺陷以及多发性执行缺陷，明确各类型内控缺陷的整改责任部门和纠正措施，规范整改验收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内控评价监督结果的信息反馈和报告机制，明确内部报告路径，年度内控评价结果经董事（理事）会审议后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内控评价结果的运用，内控评价结果应与被评对象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履行社会责任。**要紧盯涉众型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加强产品评估及合规审查，强化关键信息披露，防止以金融创新为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销售适当性与可回溯管理，加强消费者教育，严格区分公募与私募、委托与自营等，防止误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严禁以多人集合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要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销售从业人员管理，切实规范从业人员的销售行为。要持续整治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误导销售、捆绑搭售、霸王条款等违规问题加大治理和问责力度。要改进保险理赔服务，杜绝恶意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促进争端解决，对投诉量大、风险突出的机构和业务推进投诉溯源整改，将消保工作从后端投诉处理逐步扩展至经营全流程。要将落实宏观政策纳入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小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  
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十、深化银行业保险业合规文化建设。**要高度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合规培训长期规划,开展多样化的合规教育活动,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业务、岗位、职责、人员全覆盖。要加强重点领域案件警示教育,定期梳理问责处罚情况,开展典型案例全员通报,引导员工引以为戒,增强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要切实加强员工行为的日常管理,编制员工行为守则,创新构建“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模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的薪酬制度与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突出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切实杜绝业绩考核过于激进导致的合规隐患,避免单纯追求效益、盲目追求规模的短期行为。对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不得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打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 “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23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

今年以来，各银行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补齐短板，将狠抓内控合规管理与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应清醒看到，当前银行业面临的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严峻，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有的银行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不力，有的银行授信管理领域问题屡查屡犯，有的银行监管套利手段花样翻新。特别是近期发生的存单质押票据业务、个人信息安全等风险事件，社会影响恶劣，损害了银行业的整体声誉，暴露了相关银行风险合规意识淡薄、业务潜在风险评估不足、核心管理制度与控制措施缺失、内部员工道德风险突出等问题。亟需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快弥补管理缺陷和漏洞，从根本上扭转重效益轻合规、内控要求为业务发展让路的局面。

为督促银行机构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守主责主业，坚定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体上看，银行机构能够自觉主动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各项要求转化为自身发展战略、内控目标和管理行动。但仍有银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虚报普惠金融指标数据，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减费让利措施执行不到位。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坚决摒弃偏离主业、脱实向虚、盲目扩张等错误观念和粗放经营模式，坚持正确发展方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要努力探索促进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持力度，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二、聚焦风险漏洞，加快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从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情况看，贷款“三查”不尽职、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销售适当性要求执行不力等问题仍然突出。各银行机构要把常态化的强内控、促合规与阶段性的补短板、除顽疾相结合，聚焦问题多发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明确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和管控措施，增强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要围绕近期风险事件，深入排查内控缺陷，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强化对分支机构和各经营单位的管理约束，对屡查屡犯、整改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处理，从根源上整治虚构贸易背景、授信审查不严等顽瘴痼疾，切实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彰显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效。

**三、狠抓人员管理，强化常态化异常行为监测排查。**不少银行机构运用智能化、网格化手段加强员工行为的精细化管理，今年以来，员工网格覆盖率、格长日常排查履职率和排查记录异常人数均有显著增长。但部分银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有效性不足，案件风险事件频发。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岗位有效制衡，规范不相容岗位管理，严格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将相关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中。要强化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严厉打击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经商办企业等行为。要提升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要丰富监测手段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排查机制，对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的要严肃处理，提升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规矩意识。

**四、严肃内部问责，切实增强惩戒震慑效果。**随着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的持续深入，银行机构自我纠偏、整改问责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但当前银行内部问责层级总体偏低，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中，有银行甚至对总行人员“零问责”。各银行机构要切实扭转当前内部问责“宽松软”的状况，建立健全从总行到分支行的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不得以诫勉谈话、扣减积分、经济处理等方式替代纪律处分，要下大力气解决“问下不问上”“问前不问后”等问题。对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对监管部门责令内部问责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对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案件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总行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五、注重管常管长，完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2017年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银行机构累计修订制度8.35万项，完善系统4766个，开展了案例警示、问题通报及合规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合规稳健经营的行业文化持续厚植。但内控合规管理资源不足、独立性不高、条线话语权不够等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部分银行治理管控薄弱，“两会一层”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  
“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履职不充分，个别银行甚至监督制衡机制失效、内控合规管理形同虚设。各银行机构必须深刻认识稳健合规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底线要求，要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整治，对突出问题必须心中有数、持续跟踪整改。要以今年的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当下改”促“长久立”，突出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开展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排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注重统筹施策，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常抓不懈。**各级监管部门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处，全系统 2017 年以来累计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 9579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1.22 万人次，罚没合计 104.36 亿元，超以往十几年总和，有力促进了银行机构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各级监管部门要把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作为深化银行治理改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重要抓手。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内控合规主体责任，对机构自查问题畸少、避重就轻的，应加强监管检查、督促查摆问题；对反映问题较多的，应有针对性地指导弥补缺陷、消除风险隐患，确保金融领域不发生影响经济社会稳定的风险事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贯通协作，一体推进合规文化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长效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 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司办通(202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充分发挥公司律师职能作用，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企业合规和公司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提出了新要求。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不断增多，强化合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相继实施，对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公司律师工作等作出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新形势下，必须引导、支持广大公司律师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职能，推动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目标导向，明确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作为公司律师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大工作指导、推进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律师在企业合规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合规管理制度机制更加健全，依法规范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类合规风险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增强企业发展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必须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依规，认真履职尽责，促进企业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监管规则、政策要求、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等规定；坚持立足实际，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深入查找合规管理薄弱环节，制定和执行切实可行的合规措施，确保合规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坚持统筹兼顾，统筹风险源头预防与事后处置，统筹国内业务合规与涉外业务合规，兼顾企业利益、职工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国家整体利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 三、聚焦重点难点，推动公司律师全面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企业合规工作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要组织、引导公司律师全面、深度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聚焦合规风险易发多发领域和重点难点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合规管理针对性、实效性。

**（一）着力做好企业治理合规管理。**完善的内部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核心，是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健全以章程为核心、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执行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等各治理主体权利义务，完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适应合规管理要求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提升企业合规治理水平。

**（二）着力做好刑事合规管理。**刑事合规是企业经营管理必须遵守的底线和红线，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和发展。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建立刑事违法案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开展内外部刑事违法风险评估、加强预防犯罪教育培训，完善投诉举报、审查处理、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配合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办案，积极参与企业合规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刑事合规问题整改，降低刑事责任风险，促进企业在守法合规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着力做好行政合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监管要求、业务指引，是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应有之义。公司律师应当跟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大政方针政策，帮助企业在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合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财务税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数据安全、信息保护、广告宣传、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各项行政监管政策和规定，防范违规风险，整改违规问题，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审慎经营。

**（四）着力做好海外合规管理。**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健全海外经营合规制度，根据跨境贸易、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等不同业务特点加强风险防控，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相关国际规则，落实市场准入、安全审查、外汇管理、劳工保护、反洗钱、反贿赂等方面合规要求，注重保护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防范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技术封锁等方面法律经营风险，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五）着力做好反垄断合规管理。**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公司律师应当密切关注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帮助企业制定内部反垄断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避免在参与市场竞争、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出现签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规实施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着力做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律师应当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立法执法司法动态，帮助企业做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维护等工作，强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规范科技创新成果许可和转让，防范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 **四、注重长效长治，推动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既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妥善应对处置企业经营中的合规风险，也要推动企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和力量配备，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整体水平，形成工作长效。

**（一）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必须实现合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搭建合规管理工作架构，制定覆盖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各部门各层级的合规管理工作规范，形成系统完备、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合规制度体系，明确决策管理层和生产、运营、销售、财务、行政、人力、内控等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定期制定和实施合规管理计划和具体方案，使企业合规管理各项工作都有制可依、有规可循。

**（二）健全合规工作机制。**有效应对企业合规风险，必须建立事前预警防范、事中应对处置、事后评估改进等一整套工作机制。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全面分析采购销售、生产运营、项目工程、投资并购、人力资源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识别、

分析、预警、报告、咨询、审核、调查、处置、评价、改进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项业务合规工作标准和操作指引，并将合规管理作为企业发展和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落实合规管理责任，增强合规管理效能。

**（三）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做好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必须在企业内部树立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正确理念。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宣传，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经营管理层人员、高风险岗位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制定合规行为准则，划定合规纪律红线，营造合规文化氛围，使全体员工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增强参与、支持合规管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配强合规专业力量。**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复杂性，要求合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能力素质。公司律师应当协助企业积极建立健全法务、合规、监察、审计等合规管理专门机构，加强专职合规工作队伍建设，及时配备、培养专业合规人才，做好外部法律顾问的选聘、使用和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将具备必要的合规意识和合规知识作为特定岗位人员任职、晋升的前提条件，提升企业合规管理专业化水平。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公司律师所在企业负责具体推动本企业公司律师参与合规管理工作，要把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合规决策的重要程序，明确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的具体职责和方式，为公司律师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便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统筹推动本地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指导律师协会加强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建设，研究制订业务指引或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提高公司律师合规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企业协会商会组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公司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注重总结、推广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做法。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公司律师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选树先进典型，加大表彰力度，增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责任感、荣誉感。

司法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 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手段。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正式施行,为做好新时期出口管制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出口管制法明确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引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制度。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作为基本的经营实体,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既是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也有助于经营者树立负责任形象,有序开展国际经贸合作。

商务部作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完善出口管制制度。依据出口管制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商务部结合新时期出口管制工作的新特点,对 2007 年第 69 号公告“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推动从事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相关行为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等主体(以下简称出口经营者)建立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具体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出口经营者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按照“健全制度、全员参与、严格执行、规范经营”的方针,建立并完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树立诚信经营和负责任形象,有效规避和减少经贸风险,不断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

出口经营者应将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根本原则,充分认识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意义。经营者的相关行为须符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独立性原则

内部合规机制是出口经营者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营管理体系中独立存在。出口经营者通过内部合规机制的流程控制和制度保证，对自身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并自我监督，对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内部合规机制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 （三）实效性原则

出口经营者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实现高层重视、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定期评估、不断完善的运行系统，以切实发挥内部合规机制对出口经营活动的监督管控作用。

## 三、基本要素

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 （一）拟定政策声明

出口经营者拟定并发布由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承诺性书面声明，申明经营者将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高级管理层对内部合规机制的支持态度，以体现合法性原则。政策声明对内应作到全员知晓，对外起到宣传作用。此外，这份声明还可以体现企业为此构建的工作原则、规则体系、组织权限、覆盖范围等内容。

### （二）建立组织机构

设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部门和人员职责。建立组织机构应考虑：组织体系的设置、机构的职能、出口管制专（兼）职人员岗位职责、权限及联系方式等。建立组织机构应体现独立性原则，授权专责人员对任何有异议的出口相关行为发出禁令或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应避免仅由单人负责审查和判断某些复杂交易是否合规，以确保经营者对所有出口相关行为的有效监控。

### （三）全面风险评估

出口经营者根据自身组织规模、所处行业、经营方式等情况，对可能面临的出口管制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识别易发生违规风险的业务环节，根据风险等级匹配合规资源和审查内容，力求严谨缜密。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经营物项情况、客户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出口国家和地区情况、内部运作情况、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风险防范措施等各方面。经营者可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建立和更新适合自身特点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和相关组织管理体系，梳理分析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在风险评估中若有疑问，应及时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咨询。

#### **（四）确立审查程序**

出口经营者确立出口审查程序，明确经营过程中哪些特定环节需要实行内部合规控制，通过程序化、制度性管理，杜绝管制物项未经内部审查随意出口。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经营的物项是否为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控制物项；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最终用户所在国是否为受联合国制裁国家或其他敏感国家；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存在风险；最终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客户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一般的商务习惯；出口运输路线是否合理等。

#### **（五）制定应急措施**

出口经营者鼓励员工提高风险意识，设置内部举报途径和可疑事项调查流程，要求员工在发现可疑订单、可疑客户或可疑行为后及时向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举报，由其开展调查并做出最后决定。出口经营者发现出口物项应申请出口许可但未申请等行为的，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发生改变或与合同不符等情形的，应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

在处理可疑事项、违法行为或突发事件时，出口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或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出口的物项存在法律规定的有关风险时，无论该物项是否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范围，都应当依照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申请出口许可或进行合规控制。经营者可结合内部规章，要求从事相关业务的员工承担出口管制的责任，并对违反出口管制的行为进行处置，以确保内部合规机制有效执行。

#### **（六）开展教育培训**

出口经营者结合实际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实现全员培训，将出口管制培训列为员工绩效考核的指标。培训计划安排以员工及时了解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内部合规机制要求、相关人员能妥善处理出口管制问题为目的。

#### **（七）完善合规审计**

出口经营者定期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审计，评估具体业务流程合规操作的规范性。审计报告应反映内部合规机制运行状况以及整改方向。合规审计可以由企业内部专人进行，也可以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各项两用物项交易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审查流程、组织机构运行是否顺畅、可疑事项调查是否有效以及合规事务是否出现需要改进的地方等。

#### **（八）保留资料档案**

出口经营者完整、准确保留与出口管制相关的文件，包括出口记录、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信息及往来文件、许可申请文件、许可审批文件以及出口项目执行情况等。对以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的接洽也视情予以记录，并明确相关贸易文件存档程序及保管要求。

#### **（九）编制管理手册**

出口经营者编制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管理手册，涵盖前述基本要素规定的内容，普及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合规制度，使员工能够通过手册及时了解并有效执行。管理手册可采用纸质或电子版本，内容完整，易于获得，便于执行。

### **四、促进措施**

为引导出口经营者依据本指导意见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商务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以下促进工作：

（一）发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见附件），为出口经营者提供具体参考。

（二）根据内部合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给予出口经营者相应许可便利。如其违反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规定，但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加强出口管制合规信息服务，及时公布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国内外出口管制动向等。

（四）组织开展或支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指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内部合规机制。

（五）加强出口管制专家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法规和内部合规机制建设等咨询服务。

（六）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对出口经营者内部合规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 **五、其他事项**

（一）在商务部申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的经营者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相关原则和要素，建立包含进口流程控制的内部合规机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二）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经营者，以及为两用物项出口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相关原则和要素，建立相应的内部合规机制。

（三）从事两用物项研发、生产等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导意见相关原则和要素，建立相应的内部合规机制。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  
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

(四)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 2007 年第 69 号公告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 年 4 月 28 日